

关于做好闲置大型仪器设备摸查统计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统筹管理，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切实发挥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教学科研作用，根据《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内调拨管理细则》（广药大〔2025〕22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闲置大型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“大仪”）摸查统计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查范围

满足以下条件的大仪：设备能正常使用，但因使用率低等符合《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内调拨管理细则》第三条规定的情形（详见附件2）需调拨的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闲置大仪摸查工作，全面梳理清查本单位大仪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闲置拟调拨大仪须经本单位集体决策会议讨论同意，明确设备调拨意愿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填写《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申请汇总表》纸质版1份（加盖公章、负责人签字）交至行政北楼303室，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邮箱地址：fangjianing@gdpu.edu.cn），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送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对各单位报送的闲置大仪信息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后续将通过OA平台等渠道公布相关信息，统筹推进调拨工作。

联系人：房佳宁、刘梦璠，联系电话：020-39352055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申请汇总表
2. 《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内调拨管理细则》（广药大〔2025〕222号）
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2026年3月6日